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71號

原告 廖光超
被告 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存耀

訴訟代理人 賴吟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978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3,765元（見本院卷第14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6,97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257頁），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1年1月24日承攬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段000地

01 號土地之「廖光超住宅拆除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02 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兩造約定應按整
03 體進度表所排定之進度施工，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逾整
04 體進度表達2個月以上者，或未按圖施作或材料不符原約定
05 品質，經原告通知被告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原告均得終止
06 系爭合約，嗣被告自000年0月間起，施工進度已逾整體進度表
07 2個月以上，且材料不符原約定品質，經原告於112年7月28
08 日以存證信函限期被告應於112年8月11日完成系爭工程及改
09 善品質未果，而於112年8月11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
10 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又系爭合約總金額為9,000,000元，原
11 告終止系爭合約時已給付原告工程款為8,280,000元，惟被
12 告於系爭合約終止時，因整體進度落後，扣除尚未完工之工
13 程款826,978元，再扣除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後，被告溢領
14 工程款為106,978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
15 106978），系爭合約既已終止，而被告所溢領之工程款及屬
16 無法律原因而受有利益。爰依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978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則未有任何答辯，僅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進度催辦對話
23 紀錄、限期完成或改善存證信函、終止合約存證信函、未施
24 作項目明細表、LINE對話截圖、系爭工程未施作之現場照
25 片、系爭工程左、右側未施作面積立面圖、給付工程款明
26 細、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19-65、169-2
27 03頁），被告雖曾聲明原告之訴駁回，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
28 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所辯洵無足採。而被告對原告所提證
29 物之真正既無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
30 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31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次按工程實務上，工程契約之計價方式，大致可分為
03 總價承攬契約及單價承攬契約（即一般所稱實作實算契約）
04 等兩種。採總價承攬契約係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定作人所
05 支付之金額係固定金額，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
06 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
07 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
08 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
09 者，不在此限；而採單價承攬契約則依實際施作或供應項目
10 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
11 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捐、利潤或
12 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
13 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
14 限。本件依系爭合約第8條規定，就工程變更而增減時，得
15 辦理增減計算，如增加逾系爭合約百分之10時，應經兩造協
16 議單價及工期，由此觀之，系爭合約應係總價承攬甚明，先
17 予敘明。

18 (三)、兩造間系爭合約已經原告以被告逾期未完工為由，於112年8
19 月1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被告對此並不爭執，故系
20 爭合約業已終止，洵堪認定。又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合約終
21 止時，被告所領取之工程款已逾所完成之工程進度之工程款
22 總額，尚有未完工之項目為826,978元均未施作，溢領工程
23 款106,978元等語，而系爭工程係屬總價承攬，總工程款為
24 9,000,000元，被告已收取8,280,000元之事實，為兩造不爭
25 執，並有前揭給付工程款明細、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為
26 證，被告尚未施作之工程項目之工程款合計為826,978元，
27 原告主張被告溢領工程款，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被告溢領之工程款應為106,978元（計算式：0000000
29 -000000-0000000=-106978），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
30 返還，自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106,9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6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洪加芳